

授 权 书

和平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我公司业务需要，我公司在 XX 设立了 XX 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代表我公司开展测绘业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总公司对分公司的管理要求，我公司明确分公司有权进行以下活动，分公司从事授权范围内的业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分公司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 1、开展业务承揽工作；
- 2、签署业务合同；
- 3、安排具备资质的专业测绘人员从事测绘工作等。

受贵单位委托从事的测绘业务工作以及最终出具的测绘报告文书等我公司将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并由我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盖章确认，我公司对于测绘报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单 位：（公章）

年 月 日